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08.02 基字收文第 333 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品樺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22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peggy1657725@mail.klcg.gov.tw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2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建議將地政業務相關之調解、調處等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納入第7類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236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事項，內政部業以110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71號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將全國地政機關同仁納入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7類人員。另該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2日已公布十大接種對象以「不再新增」為原則，又因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苗數量陸續增加，故請轉知同仁，得配合該中心指示於「COVID-19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」進行意願登記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、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右昌